

➤ 類型. 招攬詐欺
--理專讓陳爺爺失望了!!!

- 以不正當方法詐取不合理費用、報酬
- 詐欺性銷售、違反適合度原則



◆ 聽聽小故事



➤ 陳爺爺獨自住在安養中心，用存在銀行的300萬港幣定存利息，來支付生活費用。



➤ 之前有長期配合的理專好友，經常前往探視，深獲信任。後來陳爺爺想將存款轉至其他利率較高之銀行，卻被理專以獲取更高額利息遊說代為轉購買香港有價證券，**沒想到發生嚴重虧損，損失重大。**



➤ 此時陳爺爺才發現，**開戶時理專讓他簽了開戶約定書以外的空白文件**，如：受託買賣香港有價證券契約及風險屬性問卷調查表等，並將陳爺爺評估為積極型風險屬性。



◆ 溫馨小叮嚀

- 訂約誠信公平原則-誘使高齡者簽署不明文件，進行詐欺性、隱匿性銷售，與誠信公平原則有別。
- 適合度原則-以陳爺爺本身年齡及已退休等客觀條件，將風險屬性列為「積極性」，不無違反適合度原則可能。
- 雖然，信賴理專是正常的，但簽署任何文件或買賣金融商品前，仍應逐一詳實詢問契約及相關文件內容。
- 在文件上簽名即有其法律上效力。

